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 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,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重庆 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子公司")收到重庆市科学技术局、重 庆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 书编号为 GR202351101725, 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, 有效期为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,子公司自通过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后, 将自 2023 年起三年内(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)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,并可 享受国家其他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。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说明公司在技 术创新、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努力能得到了认可,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技术成果转化 能力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;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助于提升子公司综合竞争力, 将会对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: GR202351101725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